

# 北关区民政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事项编码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履职方式	追责情形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15A0001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其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15A0002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15A0003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15A0004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15A0005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15A0006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9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7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15A0007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70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行政许可	4105030015A0008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行政许可	4105030015A0009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72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4105030015A0010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250号；国务院、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许可	行政许可	4105030015A0011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改）第四十二条：殡葬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15E0001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的通知》（豫民[2009]16号）将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中现享受40%救济和定期定量救济对象的救济标准统一调整为每人每月100元，现行救济月标准高于100元的地方仍按现行标准执行。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由同级财政解决。	1.受理责任：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来自办事处关于（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补助金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补助金的申请提交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依规发放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补助金。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材料归档；依法对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补助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	《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救济标准的通知》第三条：对本来就不符合条件而错批的，要坚决纠正，对于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而骗取了救济费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退回已领的救济费。
13	对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的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15E0002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项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	1.受理责任：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来自办事处关于孤儿享受基本生活费申请。（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孤儿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按时依规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4.事后监管责任：负责材料归档；对孤儿进行定期巡查和评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安政办[2011]129号文，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查处拐卖孤儿、遗弃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发现并制止公民私自收养弃婴和儿童行为，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报案。
1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4105030015F0003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	《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审核确认工作，及时将审核确认结果报县级民政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审查阶段责任：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材料审核，认定	
15	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5F0001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对全区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5F0002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行年度检查；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有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慈善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105030015F0003	安阳市北关区政府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0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慈善法》第十三条：“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第九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按照章程开展活动。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8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410503001560001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p> <p>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p> <p>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五条第（一）项：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告知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p> <p>2. 确认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并告知申请人理由。</p> <p>3. 送达责任：发放婚姻登记证；对材料进行整理、归档。</p> <p>4. 事后监管责任：法律法规应履行的责任。</p>	<p>1.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p> <p>2.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三条：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p> <p>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四条：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p>
19	内地居民办理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410503001560002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第一千零七十六条：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p> <p>2.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387号）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p> <p>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五条第（一）项：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p>	<p>1. 受理责任：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告知补正期限。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行政确认的理由和依据。</p> <p>2. 确认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依法予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确认，并告知申请人理由。</p> <p>3. 送达责任：发放婚姻登记证；对材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事后监管责任：法律法规应履行的责任。</p>	<p>1.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p> <p>2.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三条：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p> <p>3.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十四条：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p>
20	对办理老年人优待证人员信息确认	行政确认	410503001560003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p>	<p>《北关区财政局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关区民政局 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城区政府购买居家（机构）养老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安财社〔2018〕1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章 社会优待</p>
21	负责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理老年人来信来访、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并对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进行检查	行政确认	410503001560004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北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关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安编〔2012〕104号）</p>	<p>《北关区财政局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关区民政局 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城区政府购买居家（机构）养老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安财社〔2018〕16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2	中国国内公民办理收养登记（非许可）其他职权	其他职权	4105030015H0001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相关县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1. 受理责任：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来自个人的收养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收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估。</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据河南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关于对《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收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其他职权	4105030015H0002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受理责任：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来自个人的撤销收养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撤销收养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估。 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依据河南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关于对《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收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办理收养登记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老龄工作	其他职权	4105030015H0003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北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关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安编〔2012〕104号）	《北关区财政局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关区民政局 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城区政府购买居家（机构）养老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安财社〔2018〕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条 不按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25	老龄工作和敬老爱老助老方面先进表彰和奖励	其他职权	4105030015H0004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北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关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安编〔2012〕104号）	《北关区财政局 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关区民政局 北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城区政府购买居家（机构）养老服务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安财社〔2018〕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26	指导老年人群众性组织的工作	其他职权	4105030015H0005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北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北关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安编〔2012〕1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南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  第六十七条 老年人可以通过老年人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老年人权益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九条 国家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下列活动： （一）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 （二）传授文化和科技知识； （三）提供咨询服务； （四）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 （五）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 （六）参加志愿服务、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七）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八）参加其他社会活动。  第七十条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七十一条 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国家发展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加大投入。  第七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

##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台账

序号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职权类别	处理决定	处理依据	备注
1	4105030015E0001	临时生活救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下放	安阳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2	4105030015G0003	城乡低保审批的确认	行政确认	下放	河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	